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02號

上訴人 羅新一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5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加重詐欺未遂部分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未遂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過失傷害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，所處之刑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此部分既經第一審

01 及原審均為有罪之認定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
02 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依上述說明，自不得上訴於
03 第三審法院。其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7 法官 林庚棟

08 法官 林怡秀

09 法官 蔡廣昇

10 法官 楊智勝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洪章銘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